

宝丰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3 年通过“宝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218 条。

(二) 依申请公开：2023 年未收到相关信息。

(三) 政府信息公开管理：进一步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职责、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配齐工作人员，建立局领导、办公室负责人和信息公开人员“三重审查”机制，推动信息公开工作任务化、具体化、规范化。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以宝丰县人民政府网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主要途径，对综合预警信息以及三公开要求内容，统一集中展示。利用机关公示栏、显示屏等渠道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等内容的科普宣传。二是利用“安全宣传月”、“防灾减灾日”等活动，举办安全知识培训班、座谈会，发放防火、防灾等安全宣传资料。三是有效发挥网络、报纸等媒体作用，展示应急管理战线崭新形象和时代风采为全县应急管理事业发展营造了良好舆论氛围。四是通过微信公众平台，在“宝丰应急”公众号上发布日常工作信息。

(五) 监督保障：一、日常管理。明确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管理员和分管负责人，对微信公众号、微信群进行定期巡检，监控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的安全运行，同时对微信公众号、微信群上的项目和内容负责，确保所有图片和文字符合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二、信息报送。各股室所提供稿件需经分管领导审核后再发送至微信公众号管理员。在发布之前必须认真审阅并做好审核登记工作，确保内容和文字的准确性。三、信息审核发布信息发布实行三级审核制度，发布前由工作人员初审，分管负责人再审，主要负责人审核后发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上年度存在的问题是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公开形式便民性需要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的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的专题分类需要加强规范。针对存在的问题，明确专人负责，进行培训，同时建立信息发布紧急机制，确保在必要时能够及时发布信息，并将信息按安全生产、防灾减灾、行政执法等进行分类，用易于理解的语言和图表来呈现信息。

本年度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公开不全面、不完善等，下一步，我局将加强政务信息公开知识的教育培训，全力提升系统干部信息公开能力水平，持续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3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